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陳主席：

多謝貴會提出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及空氣監測站的建議。

就貴會議員所提建議，現覆如下：

(一) 更新空氣質素指標

政府於今年一月宣布將採納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及推出一系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公眾的健康。建議除了收緊主要污染物的指標外，也加入了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標準，詳情表列如下：

建議的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污染物	平均時間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		建議的空氣質素指標				
		(微克／ 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 數	世衛中期指標 -1 ^[3] (微克／ 立方米)	世衛中期指標 -2 ^[3] (微克／ 立方米)	世衛中期指標 -3 ^[3] (微克／ 立方米)	世衛空氣 質素指引 (微克／ 立方米)	容許超標 次數
二氧化硫	10分鐘	--	--	-	-	-	500	3
	24小時	350	1	125	50	-	20	3
可吸入懸 浮粒子 (PM10)	24小時	180	1	150	100	75	50	9
	1年	55	不適用	70	50	30	20	不適用
微細懸浮 粒子 (PM2.5)	24小時	--	--	75	50	37.5	25	9
	1年	--	--	35	25	15	10	不適用
二氧化氮	1小時	300	3	-	-	-	200	18
	1年	80	不適用	-	-	-	40	不適用

臭氧	8小時	240 ^[1]	3	160	-	-	100	9
一氧化碳	1小時	30,000	3	-	-	-	30,000	0
	8小時	10,000	1	-	-	-	10,000	0
鉛	1年	1.5 ^[2]	不適用	-	-	-	0.5	不適用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 [1] 香港現時沒有臭氧的8小時空氣質素指標，上述數值是1小時的空氣質素指標。
- [2] 香港沒有鉛的年均空氣質素指標，上述數值是3個月的空氣質素指標。
- [3] 世衛認同各國政府有必要按各自情況訂定標準。因此，世衛的指引就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臭氧建議中期指標，以協助各國以循序漸進方式達致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以及定下達致更佳空氣質素的進度指標。

(二) 檢討及更新空氣監測站位置

環境保護署在全港設有一個由十四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包括十一個一般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監測站)組成的監測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已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土地用途方面也包含了住宅、住宅／商業混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發展區、郊區、市區繁忙街道等的不同發展類別。所以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足夠提供本港由最低到最高的空氣污染水平和不同發展類別地區的空气質素。整體來說，現時的監測網絡已足以反映香港的空氣質素水平。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我們會繼續每年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評估是否需要增加監測站數目以優化網絡。

本港的經濟活動以商業、金融為主。在市區及新市鎮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的廢氣。由於污染源頭相同，不同地區的空氣污染水平主要取決於有關地區的發展類別及密度。在發展類別及密度相若的地區，空氣污染水平亦會大致相若。如市民居住的地區沒有設置監測

站，可以參考一些位於與他居住或活動地區的發展情況相似的監測站的空氣質素數據。將軍澳的空氣污染水平會與同屬新市鎮的沙田區相若，因此該區市民可參考沙田區監測站的數據。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